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50號

原告 聖佳冷凍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哲偉

被告 泉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燕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45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6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0,4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泉霈企業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2日向原告購買壓縮機等貨物（下合稱系爭貨物），買賣價金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400,454元，業經原告將系爭貨物交付予被告受領，並已開立如附表一所示共18張發票交付被告，被告雖有簽發如附表二所示支票3紙予原告為給付部分貨款，惟支票經提示付款，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迄今被告尚未給付貨款，原告曾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支付貨款，亦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01 明：(一)被告應給付1,400,4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二)願供擔
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泉霖企業有限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5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8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9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明細表、
12 銷貨憑單、統一發票、存證信函及回執為證（見本院卷第11
13 至33、45至107頁、第115至131頁、第133至137頁、第114
14 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15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6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7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均為真實。
18 從而，被告向原告購買壓縮機等貨物，兩造締結上開貨物買
19 賣契約，原告已如數交貨完畢，有銷貨憑單為證（見本院卷
20 第45至107頁），被告未依約清償如附表一所示買賣價金計
21 1,400,454元，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積欠
22 之貨款債務，核屬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4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信用借款契約書雖有約
25 定清償期限，然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遲
26 延利息，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6日送達被告，此有
27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頁），是原告請求自
28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按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
31 0,454元，及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
03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劉芷寧

12 附表一：

13

編號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發票金額 (新臺幣)
1	VY00000000	113年1月2日	159,450元
2	VY00000000	113年1月2日	283,233元
3	VY00000000	113年2月1日	46,846元
4	VY00000000	113年2月22日	2,900元
5	VY00000000	113年2月22日	6,164元
6	VY00000000	113年2月25日	6,400元
7	VY00000000	113年2月25日	21,835元
8	XX00000000	113年3月1日	73,700元
9	XX00000000	113年3月1日	145,265元
10	XX00000000	113年3月23日	18,500元
11	XX00000000	113年4月1日	270,884元
12	XX00000000	113年4月1日	167,050元
13	XX00000000	113年4月23日	25,830元
14	ZW00000000	113年5月2日	65,877元

(續上頁)

01

15	ZW00000000	113年5月24日	6,800元
16	ZW00000000	113年5月23日	70,046元
17	ZW00000000	113年6月1日	23,400元
18	ZW00000000	113年6月1日	6,274元
總計			1,400,454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受款人	支票號碼
1	泉需企業 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西三重分行	113年5月31 日	84,100元	無	PN0000000
2	泉需企業 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三重分行	113年6月30 日	237,600元	聖佳冷凍材 料有限公司	SCA0000000
3	泉需企業 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 西三重分行	113年4月30 日	442,600元	聖佳冷凍材 料有限公司	PN0000000